



## 【潛伏多年的致癌物質-石綿】

世界衛生組織所屬國際癌症研究所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表示有足夠證據顯示可在人身上引起腫瘤，台灣雖已禁用大部分石綿產品，但曾經接觸暴露該物質的勞工，可能在 2020-2030 年達到石綿相關職業病之高峰期，其引起之疾病主要包括惡性間皮細胞瘤、石綿肺症、肺癌等，其中「惡性間皮細胞瘤」在流行病學研究上被認為與石綿有 98% 以上的關聯性。

一名 33 年次的退休勞工，於民國 64 年至 78 年間擔任某石綿製品製作公司之作業員，因工作中長期接觸石綿，111 年經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為惡性腹膜間皮瘤，並於 112 年因該疾病死亡，通常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的勞工就診後，容易因病程發展快速而身故，且原任職的公司因石綿禁用政策，多已解散，造成罹災家屬求助無門。現今可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8 條規定，勞工在退保後，經認可醫療機構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為職業疾病，可申請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；若是退保後身故，則會依照 45 個月的平均投保薪資，給予死亡津貼，多少能提供罹災者些微的撫慰。

石綿會引發上呼吸道、肺部、肋膜等部位惡性腫瘤，其暴露到發病潛伏期可長達 30 年以上，提醒曾從事石綿暴露相關工作者，如建築或拆除業、造船或拆船業、煞車來令製造或維修業、隔熱或保溫工程等業別，如有出現胸悶、胸痛、咳嗽、呼吸喘、咳痰等問題，並懷疑曾接觸過石綿，可洽職業傷病防治中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
**勞動檢查處**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 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# 職安快訊

心，以進行早期檢查、診斷與治療。

勞檢處呼籲，針對毒性較高之青石綿及褐石綿，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製造或使用，另如從事尚未禁用之白石綿作業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，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，提供防護具及將粉體石綿加濕等相關規定。

## 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分機：轉 201~212 傳真：07-733-4196